

关于对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46 号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披露《关于子公司暂停生产的公告》称，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鉴于产品销售价格与成本倒挂现象严重，为避免亏损进一步扩大，决定暂时停止采、选矿生产，并将视市场情况恢复生产。由于你公司目前营业收入均来源于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暂停生产将对你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你公司同日披露的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未进行销售，导致你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亏损约 635 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律师核查上述主营业务暂停的情形是否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一）项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若适用，请及时按照规定发布风险提示公告。另外，请你公司董事会说明针对上述主营业务暂停的情形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请你公司及律师对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之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14日